

附件 1:

第 87 期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课程免修办理办法(暂行)

为了进一步做好第 87 期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规范课程免修办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免修条件

第一条 大学本科毕业或本科以上学历的学员,在校期间必修过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并且成绩合格的,可免修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大学本科在校期间必修过与所学专业相应的教材教法课程及成绩合格,并有教育实习学时及成绩合格的,可免修大学教学技能。

第二章 免修办理办法

第二条 办理免修需要的材料

(一) 国内大学本科毕业或本科以上学历的学员,办理免修所需要的材料为(1)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复印件;(2)成绩单。请到档案所在地从档案中取出大学期间或研究生期间完整的成绩单,复印此成绩单,并在其上加盖该档案室章。

(二) 国外大学本科毕业或本科以上学历的学员,办理免修所需要的材料为(1)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复印件;(2)成绩单复印件;(3)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公证书的复印件;(4)可做为公证材料使用的成绩单原件的翻译件及复印件。

第三条 办理免修方式

学员申请免修,需在规定时间内向各单位师资管理部门提交电子版审核材料,请留存纸质版材料,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第四条 办理免修时间

(一) 免修电子版审核材料提交时间由各单位师资管理部门自行通知。各单位师资管理部门人员汇总后按照通知时间提交。

第五条 确认免修资格

首都师范大学北京市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依据本办法及学员提供的相关资料,确认学员岗前培训课程免修资格,并在网上公布。已在网上公布具有免修资格的学员可以不参加相应免修课程的培训及考试。

第三章 附 则

第六条 本办法中提到的“大学本科”均指四年或五年全日制本科,不包含专升本和成人续本、函授本科、夜大本科等非全日制本科。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八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负责解释。

首都师范大学北京市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北京市高等学校
师资培训中心
2025年3月
11010210131187